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2007 年度将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07 年与通力公司将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年的总金额 (万元)
土建工程施工	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00	19,3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对方：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法定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南虹村外 8 号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房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完全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通力公司承建公司及分子公司饲料生产线土建施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并以经公司独立董事指

定或认可的中介机构的审计数为结算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力公司承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饲料生产线的土建施工，可以满足公司对其中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的保密性要求，降低项目的实施成本和时间成本，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通力公司承建公司及分子公司饲料生产线的土建施工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分别就该年度发生的由通力公司承接的土建施工项目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了公开披露。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与通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能维护公司利益并平等地保护各股东的权益。通威股份 2007 年度预计与通力公司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基于通威股份 2007 年度的投资发展计划而进行测算的，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交易获得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8 日